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且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整体收益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 鹏

张 雪 芬

年 月 日